

國立民雄農工109學年度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 知識深化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活動過程，培養學生知悉減塑理念的相關知識、態度與技能。
- 二、倡導珍惜資源，推動並落實生活環保，養成惜福愛物及減塑之生活方式。
- 三、建立學生環境倫理觀念與人人參與減塑的共識，產生生態思維與實踐行動。
- 四、積極推動整潔教育、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以及環保教育等校園環境教育計畫，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將減塑的理念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- 五、藉由減塑活動的推動，培養學生對環保生活的責任感，並願意盡一己之力維護生活環境的整潔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參、活動期程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6日止。
- 二、專家評審：預計於110年7月19日前。
- 三、成績公布：預計於110年7月20日前學校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- 四、競賽獎勵：預計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獎勵品頒贈。

肆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。
- 二、活動內容及評比方式：

(一)創意宣導：

1. 以四格漫畫(A4紙張)方式呈現，設計完稿之作品以拍照上傳雲端<https://reurl.cc/W30EOZ>方式檢附。
2. 評審項目及分數比重：
 - (1) 主題吻合度(佔40%)：以作品呈現是否符合主題。
 - (2) 創作理念(佔20%)：作品創作理念是否符合主題內容。
 - (3) 教育性(佔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是否具有資源回收宣導教育。
 - (4) 娛樂性(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具有教育娛樂性。
 - (5) 創意與原創性(10%)：作品內容是否為首創、創新性。
 - (6) 實用性(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於辦理宣導活動時是否具有實用性，為大眾所接受。

(二)知識深化：

1. 以學校提供之題庫為考題，採線上測驗方式實施競賽。
2. 線上測驗時間為110年7月12日1000時至1030時止，測驗雲端網址<https://reurl.cc/3aKN30>。線上測驗開放時間為當日1000分。
。
3. 評量方式以答對題數多寡做為成績高低排序，答對最多者為勝；若有同分則以完成時間先後為次一評比標準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創意宣導送件參賽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每件參賽作品作者需填寫「切結書」，聲明作品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凡有抄襲創意之作品，如經檢舉，經評審委員決議確定後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之；個人需擔負抄襲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不得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參賽者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，但應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陸、活動獎勵：

- 一、創意宣導及知識深化競賽各取前五名。
- 二、比賽獎勵：
第一名獎金5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第二名獎金4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第三名獎金3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第四名獎金1500元、獎狀一紙。
第五名獎金500元、獎狀一紙。

柒、本活動辦法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國立民雄農工 109 學年度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」徵件報名表

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
作品名稱	
文宣設計理念 (500字以內)	
作品介紹	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附於下頁。

簽署日期：_____

國立民雄農工 109 學年度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」徵件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代表人)(以下簡稱甲方)茲因參加國立民雄農工 (以下簡稱乙方)主辦之「創意宣導」競賽活動，甲方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：

- 第一條 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如甲方涉及任何有關著作權，專利權，商標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權利等糾紛，應由甲方全權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並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其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二條 本人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 (如光碟片成品、書籍手冊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放等)進行相關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用。
- 第三條 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- 第四條 甲方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，但甲方需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本活動之得獎作品，乙方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、展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，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，均不另給酬。
- 第五條 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： (代表人) 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